昆空环复〔2025〕2号

关于对《空港经济区宝象河入库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空港经济区宝象河入库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《空港经济区宝象河入库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空港〔2025〕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对《报告表》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宝象河水库，地理位置坐标为：岔河湿地：102度56分26.014秒，25度2分8.484秒；瓦窑箐湿地：102度55分37.850秒，25度0分57.494秒；新复箐湿地：102度55分0.617秒，25度1分2.206秒。

项目性质：新建。

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为宝象河水库入库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，包含三个湿地，湿地总面积为34474.69平方米，其中瓦窑箐湿地面积为14448.16平方米，新复箐湿地面积为4638.53平方米，岔河湿地面积为15388平方米。工程主要由进水渠、拦水坝、沉砂池、水平潜流湿地等组成，工程建成后在湿地区域种植水生植物，通过植物的吸收、降解等方式降低来水中污染物的浓度，以此降低对宝象河水库地表水体的影响。

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1151.87万元，环保投资81.9万元（施工期废气投资：9万元，施工期废水投资：4万元，施工期固废投资：7万元，施工期生态投资：5万元，运营期生态投资：56.9万元），占总投资的7.11%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、性质、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。

（一）施工期

1、废气：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、临时堆土扬尘、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。

运输车辆加蓬盖，禁止超载，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板，严禁沿途洒落；装卸场地保持清洁干净，减少车轮、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至路面；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，禁止超速，避免在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；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、行车路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，抑制尘土飞扬和降尘；运输散装建材应采用专用车辆，加以覆盖，减少扬尘污染；回填土方堆放场采取土方表面压实、定期喷水、覆盖等措施，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，防止泥土扬尘产生；施工工地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；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检修与保养，及时清洗，确保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
施工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即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≤1.0mg/m3。

2、废水：施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、施工废水、地表径流。

施工车辆和设备定期维修保养，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；在项目保护区外设置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，回用于运输道路的降尘洒水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产生的粪污废水，依托周边居民旱厕，粪污废水经过旱厕收集后，定期清掏肥田，不外排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旱季开展基础开挖等工程，河道开挖设置施工围堰，分段分流导水，分区分段进行施工，施工完成后拆除所有临时阻水设施，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水处开挖简易沉淀池，雨水经沉淀后再排放。

3、噪声：施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。

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，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，避免夜间施工；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，避免局部声压级过高；高噪声设备远离居住区，减少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；合理规划运输路线，避开环境敏感点，运输车辆途径敏感点时禁止鸣笛，保持匀速慢行；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系保养，减少因施工机械设备原因造成的噪声；施工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施工规定，减少碰撞噪声。

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即：昼间≤70dB（A），夜间≤55 dB（A）。

4、固体废物：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、施工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。

项目应严格执行《〈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昆政办〔2011〕88 号），弃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，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、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二）运营期

本项目为宝象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，项目运营期无废水、废气、噪声产生，固体废物为湿地内需要定期收割的挺水植物以及清除的杂草，清理收集后交给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。

为保持治理效果，须加强宝象河水库管理，保护水库周围的植被、拦水坝以及水利设施不被人为破坏；禁止在水库周边倾倒垃圾、取弃土以及其他破坏行为；及时清理水库内的浮渣、杂物；每次暴雨过后，对少数淤积、破坏的地方及时清理、修复；与环保部门及时沟通，由环保部门监督水库周边沿线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，禁止污染物排放；定期检测宝象河水库水质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治理；制定监测计划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人工湿地进出水的水量与水质进行监测，根据水质指标的监测和分析，及时调整人工湿地运行方式及管理措施；设置标示牌，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，增强居民保护水库水质的意识 ；加强保护区内污水排口的巡查，若发现污水偷排，应及时报告水务部门及环保部门，同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，消除偷排对水体污染的影响，确保宝象河水库能够达到预期的水质目标。

四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

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；项目投产前需按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，不得无证排污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其他手续，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

2025年2月17日